2024年成都市新津区面向社会引进教育人才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及体检有关事项的

公告

根据《2024年成都市新津区面向社会引进教育人才公告》的规定，现将2024年成都市新津区面向社会引进教育人才进入体检人员名单予以公布，并将体检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入体检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二、体检时间及报到地点

进入体检的人员，请务必于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08：30前**到成都市新津区教育局503室（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太康西路96号）集中、签到（须空腹），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视为本人自愿放弃体检资格。

三、体检标准及后续工作安排

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体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进入体检人员本人承担。

体检结论拟于2024年7月26日前在本网站公布。进入体检人员初次体检不合格或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起三日内申请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到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三级医院进行。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因进入体检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出现的空额，按照该岗位已参加考核人员的考核成绩，在最低合格线上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不超过3次，递补人员名单在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四、体检注意事项

（一）参加体检的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体检费用（300元）、近期一寸证件照一张（背后注明姓名）。

（二）体检当日早晨切勿进食，空腹体检。体检前请考生保持正常饮食，注意休息，勿熬夜，勿饮酒及食用高脂肪、高蛋白类食物；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考生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需测矫正视力的考生请自备眼镜。体检前三天停止服用感冒、止咳类药物。

（三）请考生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考生本人不得随意增减体检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考生的聘用（具体情况以体检医院安排为准）。

（四）参加体检的考生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请人代检或者代他人体检，违者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第十一条之规定进行处理。

未尽事宜，请向成都市新津区教育局电话咨询。

联系电话：028-82511600

受理时间：工作日09:00-12:00,13:00-17:00

附件：2024年成都市新津区面向社会引进教育人才进入体检人员名单

 成都市新津区教育局

 2024年7月9日